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微创光电”、“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推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二) 本次发行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6
(一) 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6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对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8
(五) 对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9
(六) 对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1
(七) 对发行人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1
(八)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13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3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13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	13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4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5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15

（一）技术风险.....	15
（二）经营风险.....	16
（三）市场风险.....	17
（四）管理风险.....	18
（五）财务风险.....	1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20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0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21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1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全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42634N
证券简称	微创光电	证券代码	43019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695.89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7栋1单元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7栋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陈军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挂牌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 (二)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7.40%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16.67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1 元/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9.5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精选层挂牌申报之日至精选层发行或终止精选层申请之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微创光电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

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微创光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微创光电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 **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 对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 **1、《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违法违规、审计报告，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情况，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2、《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比例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 **3、《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

本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 对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 **1、《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0221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009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18.01 万元、4,934.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08%、19.43%。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和股东名册。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7,423.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预计不会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695.8920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股东人数为 187 人，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3、《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存在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六) 对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资料,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 对发行人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自 2020 年 2 月承接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持续督导职责,担任其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 **（八）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明确的发展计划，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推荐结论：**鉴于微创光电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微创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安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就持续督导事项进行约定，并授权孙素淑女士、钟铁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挂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孙素淑女士，女，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天玑科技 IPO、宏盛股份 IPO、海特生物 IPO；泰胜风能并购重组、新联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苏宁云商收购、正源股份收购、融捷集团收购、建材集团收购等财务顾问、中洲特材 IPO、中科寒武纪 IPO 等项目。

2、钟铁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拥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华都购物 IPO、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华策影视创业板 IPO、永泰能源（2011 年、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永泰能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科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宏盛股份 IPO 等项目。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针对发行

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做出完整、有效的安排，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将延长持续督导时间：

- 1、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 2、发行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 3、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时间延长至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35082000
传真	021-35082539
保荐代表人	孙素淑
联系电话	021-35082983
保荐代表人	钟铁锋
联系电话	021-35082505

##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技术风险

####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生产智慧交通领域中以高速公

路为主的视频光传输、光平台、前端设备、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智慧运维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等产品，产品综合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近年来，行业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趋势日益突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导致新产品研发不符合技术趋势，无法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智慧交通领域市场不断增长，人才需求量持续增加，而培养成熟的专业研发人员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如果技术人才大规模离职，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程，甚至是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运用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包括公司自主开发的多项传输控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公司已建立技术保密制度，但仍面临公司技术人员离职、泄露核心技术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迅速推进，《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的提出有力地促进了行业发展。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的投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缩减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2、商业周期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存在一定的商业周期，一方面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受到道路建设维修周期、监控信息化系统更新周期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持续乏力或道路信息系统建设进入下行周期等事项，可



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信息化细分行业内，整体市场规模巨大，从业企业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与行业内竞争对手形成了较强的错位竞争格局，但如果公司无法继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应变，缺少研发投入，将逐渐失去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开拓风险**

虽然公司的客户分布较广，但目前公司仍未建立非常完善的营销中心，无法匹配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总部营销中心项目，但如果未来市场开拓不力，总部营销中心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新增产量无法消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中美贸易摩擦对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0.06 万元、1,734.44 万元、1,382.05 万元，分别占公司采购金额 22.41%、28.82%、19.74%，主要采购编码器、解码器、转码器等原材料。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2019 年 10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将海康威视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海康威视公告披露除了受到限制的采购内容，海康威视其他方面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限制。虽然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但未来仍不排除美国针对海康威视等大型企业的制裁升级，进而可能影响到海康威视的正常生产，也间接影响到公司正常原材料的采购。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替代厂商进行采购，但调整供应商和原有采购计划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美国仍未将海康威视移除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相关影响尚未解除，但海康威视公告披露除了受到限制的采购内容，其他方面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限制。**

#### **4、供应商转为竞争对手的风险**

**海康威视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和差异化的竞**

争格局，但是随着智能交通行业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海康威视未来在高速公路市场形成与公司的直接竞争。如果海康威视直接进入公司所在的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细分领域，将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和持续规范商业环境的情况下，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 **2、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陈军的直接持股比例仅为9.53%，公司无控股股东。陈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与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等五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计实际控制公司52.12%股权的表决权。公司挂牌后，股权将进一步分散，可能会给公司控制权带来风险。此外，股权过于分散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监控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了贴近行业用户需求，顺应市场发展潮流，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和创新。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063.80万元、15,256.32万元和16,660.5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535.22万元、4,259.43万元和4,965.46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如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未

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 **2、应收账款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等工程项目，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由于项目周期长，故分期收款和质保金情况较为普遍，同时业务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从而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6.7 万元、15,315.72 万元和 19,19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7%、100.39% 和 115.22%。应收账款较大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虽然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 **3、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5,063.80 万元增长至 16,660.55 万元，业务持续扩张形成的资金占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7.55 万元、150.33 万元及 -336.63 万元。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另外，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交通运输、道路管理相关部门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国家政策对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的影响，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缩减、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况，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使公司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软件收入符合相应规定，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可行性方案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年产量 25,000 台（套）。尽管公司在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信息化行业具有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但公司在新拓展客户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将会大幅增加，从而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摊销也会有所增加。虽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的折旧与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若采用询价方式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标准或发行价格未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内或低于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底价，应当中止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挂牌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处于重点新冠疫情地区，武汉市，新冠疫情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一方面，疫情可能影响国内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处于疫情严重的武汉地区，为防控疫情所采取的延迟复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对公司订单执行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此次疫情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推荐结论：**鉴于微创光电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微创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斌

唐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素淑

孙素淑

钟铁锋

钟铁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